

#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金农发〔2021〕302号

---

##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举办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 培训班的通知

永昌县、金川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了深入贯彻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，学习交流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提高调解仲裁人员业务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，推动全市土地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对象

永昌县调解仲裁员 65 人，金川区调解仲裁员 15 人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解读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

解读

3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》解读

4. 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解读

## 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培训 1 天。
- 2、培训地点：金昌市市委党校（后楼五楼会议室）。
- 3、报到时间：12 月 20 日（早上 8: 10—8: 50）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- 1、县、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，确保培训对象全覆盖，由县、区农经中心负责人组织带队参加。

- 2、参加培训前，县区负责提前确认参会人员健康状况，如有咳嗽、发烧等症状的应禁止参会；参会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用过的口罩集中收集至生物安全袋后进行统一处理，不可随意丢弃；参会人员在会场入口进行体温检测，主动出示“两码”（健康码、行程码），合格的可进入会场。

3、培训班统一安排就餐；永昌县参会人员中午安排住宿；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4、请县、区农业农村局于12月16日上午12时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汪 建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993507990

传 真：8329671           邮 箱：18993507990@qq.com.

附件：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回执





附件

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回执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	手机号码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